



第四十卷  
标准计量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黑)新登字第1号

责任编辑：龚江红

封面设计：赵明璐

责任校对：傅大智 志 扬 秦秀生

**黑龙江省志·标准计量志**

Hei long jiang Sheng zhi Biao Zhun ji liang 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省志办劳动服务公司激光照排服务部排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印张 21·插页 4

字数：35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50

---

ISBN 7—207—02385—5/K·237 定价：40元

## 《黑龙江省志·标准计量志》编纂委员会

顾 主 副 委	问 任 主 任 员	于云生	安玉书	李国仕		
		吕振涛				
		梁哲成	于凤柯	王 中	沈根荣	孟春岩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杰夫	王珍珍	王金昌	王晓明	刘志强
		安良庭	杜郁章	李庆民	李金声	陈士学
		杨忠祥	唐 卓	裴德福		

## 《黑龙江省志·标准计量志》编辑人员

主 副 编	编 主 编 辑	孟春岩			
		唐 卓	裴德福	傅大智	宫钦才
		王进国	张丽君	王凤戈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 任 副 总 编	责 任 编 辑	陈冰岩	杨富贵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宋静智





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办公楼



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所大楼



在汤原县保存的元代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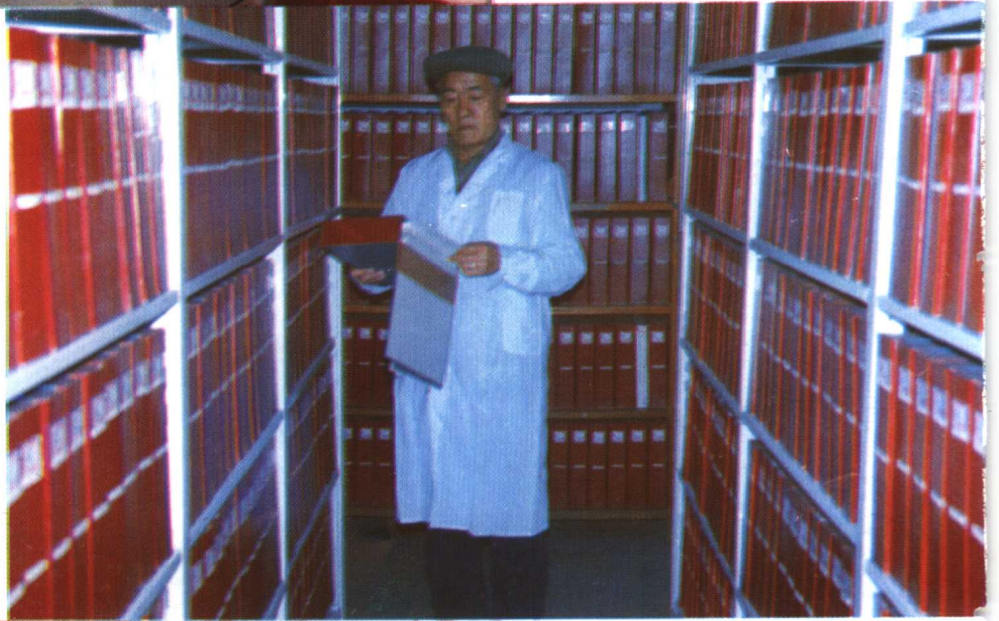


千克工作基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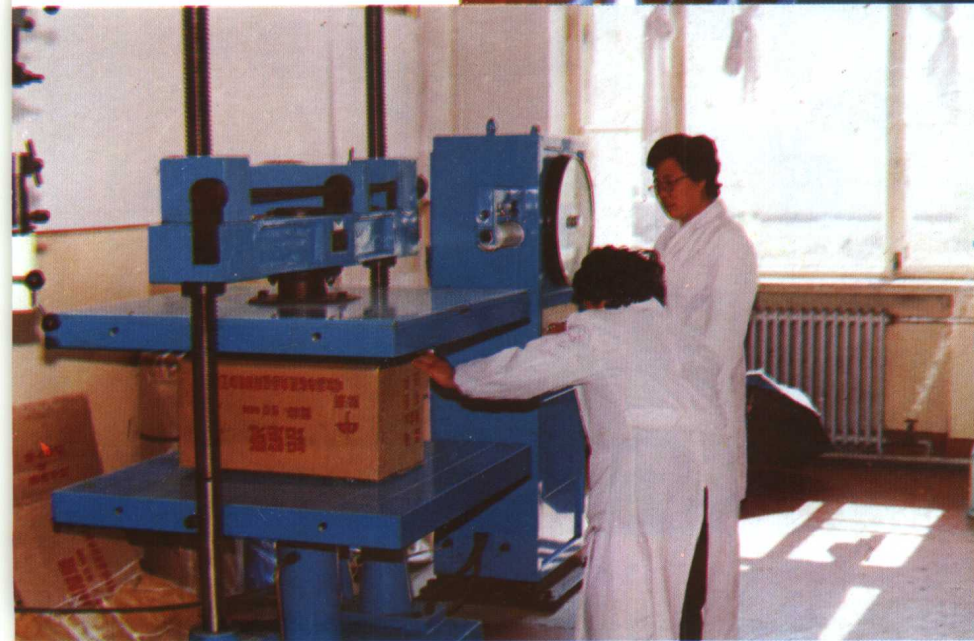
声学计量人员在进行检定



省标准情报研究所文献馆



质量监督人员对瓦楞纸箱进行检验





## 目 录

概 述.....	(3)
----------	-----

## 第 一 篇 计 量

<b>第一章 单位制</b> .....	(13)
第一节 营造尺库平制 .....	(14)
第二节 标准制与市用制 .....	(17)
第三节 米突法与尺斤法 .....	(22)
第四节 市制与公制 .....	(28)
第五节 国际单位制 .....	(32)
<b>第二章 标准器具</b> .....	(40)
第一节 省建标准器具 .....	(41)
第二节 市(地)建标准器具 .....	(52)
第三节 县建标准器具 .....	(56)
第四节 部门建标准器具 .....	(57)
<b>第三章 检 定</b> .....	(58)
第一节 检定系统 .....	(59)
第二节 检定项目 .....	(66)
第三节 检定规程 .....	(72)
第四节 检定环境 .....	(76)
第五节 检定印、证 .....	(77)
第六节 检定费 .....	(85)
<b>第四章 科研与测试</b> .....	(94)
第一节 科 研 .....	(95)

## 目 录

第二节 测    试.....	(104)
<b>第五章 器具生产.....</b>	<b>(107)</b>
第一节 系统内生产.....	(108)
第二节 系统外生产.....	(111)
<b>第六章 计量管理.....</b>	<b>(118)</b>
第一节 管理法规.....	(119)
第二节 标准器具的管理.....	(120)
第三节 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的管理.....	(123)
第四节 使用中的计量器具管理.....	(125)
第五节 企业计量管理.....	(136)

## 第二篇 标准化

<b>第一章 工业标准化.....</b>	<b>(151)</b>
第一节 标准制定.....	(152)
第二节 标准实施.....	(170)
第三节 采用国际标准.....	(183)
第四节 企业标准化.....	(187)
<b>第二章 农业标准化.....</b>	<b>(199)</b>
第一节 种植业标准化.....	(199)
第二节 畜牧业标准化.....	(212)
第三节 农机运用标准化.....	(215)
第四节 农业综合标准化.....	(218)
<b>第三章 标准情报.....</b>	<b>(220)</b>
第一节 标准文献.....	(220)
第二节 文献服务.....	(224)
第三节 标准情报网.....	(227)
<b>第四章 标准化管理.....</b>	<b>(228)</b>
第一节 管理法规.....	(229)

第二节	标准体制	(231)
第三节	企业标准管理	(232)
第四节	能源标准化管理	(239)

### 第三篇 质量监督

<b>第一章</b>	<b>监督检验</b>	(245)
第一节	定期不定期监督检验	(246)
第二节	统一监督检验	(256)
第三节	仲裁监督检验	(264)
第四节	优质产品监督检验	(266)
<b>第二章</b>	<b>监督管理</b>	(279)
第一节	管理法规	(279)
第二节	监督检验网点管理	(282)
第三节	监督检验的组织管理	(285)

### 第四篇 机构队伍

<b>第一章</b>	<b>管理机构</b>	(295)
第一节	省级管理机构	(295)
第二节	市(地)级管理机构	(302)
第三节	县级管理机构	(304)
第四节	企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	(305)
<b>第二章</b>	<b>技术机构</b>	(307)
第一节	省级技术机构	(307)
第二节	市(地)、县级技术机构	(311)
第三节	专业技术机构	(312)
<b>第三章</b>	<b>队 伍</b>	(315)



## 目 录

---

第一节 编制人员 .....	(316)
第二节 专业人员培训及考核、发证 .....	(324)
<b>第四章 学术组织</b> .....	<b>(328)</b>
第一节 黑龙江省计量测试学会 .....	(329)
第二节 黑龙江省标准化协会 .....	(329)
后 记 .....	(331)

# 概 述





# 概 述

标准计量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基础工作，它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计量在历史上称为度量衡或权度。现代计量已远远超出了这个范围，其基本任务是保证计量单位的统一和测量结果的准确一致。标准化工作以制定标准、贯彻标准和标准实施监督为主要任务，其目的在于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标准化和计量涉及国民经济、科学研究、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 (一)

黑龙江地区标准计量历史悠久，唐代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出土了三种不同规格的“铁权”，汤原县发现了元代的“铜权”。这些都是当时的衡器标准，其形制与中原的铁权相似。1704年（清康熙四十三年），清朝廷为征收赋税，下令停用金斗、关东斗，而铸铁斗、铁升发往各地。从此，黑龙江地区开始推行铁斗、铁升为标准器，度量衡器具趋向与全国一致。1840年鸦片战争后，外国一些标准计量制度相继传入中国，使黑龙江地区的标准化和计量也打上了殖民地的烙印。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修筑中东铁路，就采用了沙皇俄国的铁路技术标准。黑龙江地区民间交易，除使用清朝的计量单位以外，还有俄制和日制等。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清朝廷颁发了《推行划一度量权衡制度暂行章程四十条》，在全国推行“营造尺库平制”。但黑龙江地区推行不力，各府、县旧制、中外制混用，投机商人乘机盘剥百姓。

中华民国初期，黑龙江地区继续沿用清朝的度量衡制度。1915年，北洋政府公布《权度法》。但黑龙江行省并未推行。1928年（民国17年），国民政府颁发《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据此，黑龙江省实业厅设权度局，开始统一掌管

## 概 述

---

全省度量衡事务。在全省推行“标准制”和“市用制”，颁布了《黑龙江省划一量器暂行章程》及《划一量器暂行章程施行细则》。1930年（民国19年），黑龙江省政府委员会第82次会议决定：“本省度量衡划一完成期间，拟仿照吉省<sup>①</sup>规定，于民国20年内实行，以归一律”。部分县从国家购领了标准器具，开始推行度量衡划一工作。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原黑龙江省权度局解体，全省制造、经销度量衡器的企业被迫倒闭或被吞并。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统治和掠夺的需要，开始推行日本的标准化和计量制度。在标准化方面，从1941—1945年间，伪国务院以训令、布告等形式公布建筑、金属材料、棉制品和家具等近百余种标准规格，生产上也制定了一些管理标准。在计量方面，1934年伪国务院实业厅设立权度局（后改为检定所），并先后在哈尔滨、齐齐哈尔设权度分局（后改为权度分所）。1934年和1935年，伪国务院公布了《度量衡法》、《度量衡法实施细则》、《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强制实施“米突法”和“尺斤法”。黑龙江地区除僻远县和农村尚沿用旧杂制外，计量制度基本趋于统一。有关计量器具的普及、制造、修理、销售和进口等业务统由伪满洲计器股份有限公司（后改称株式会社）管理，在哈尔滨设支店，在齐齐哈尔设营业处，实行独家经营。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全省各地先后建立起各级民主政府。1947年在开展土地改革中，为落实土地改革政策，解决土地丈量问题，东北行政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规定土地面积以垧为主单位，丈量土地实行大亩制，废除中亩和小亩丈量标准，从而统一了黑龙江地区土地丈量标准，有效地保证了全省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并为以后统一计量制度奠定了基础。

## （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党和政府开始重视标准计量工作。黑龙江地区的标准计量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一些企业，特别是苏联援建

---

<sup>①</sup> 指吉林省

的企业，在这一时期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标准计量管理体系，产品基本上采用了苏联国家标准；企业中一般均设有计量机构，对计量器具实行统一管理和周期检定；计量器具制造业得到发展，建立了哈尔滨量具刀具厂、哈尔滨电表仪器厂等一批专门生产计量器具的工厂；企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标准计量工作的管理，制定出一批产品质量标准及操作规程，供各企业执行；1956年，国家有关部门还在黑龙江省建立了区域计量站（室），管理所属企业的计量工作。

为了加强全省计量管理，1957年7月，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核定省、市、自治区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文件精神，批准成立了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计量管理处，对全省计量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批准在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市和绥化县建立了计量检定所。从此计量工作开始纳入政府管理职能。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计量管理处着手组织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人员培训，筹建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计量工作超出了度量衡范围。

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按照贯彻《命令》要求，黑龙江省采取了积极推行公制，保留市制，限制英制，淘汰旧杂制的措施，促进了计量事业的发展。1959年11月，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在计量管理处的基础上，成立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归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在大部分市、县建立了标准计量机构，标准化工作开始由政府职能部门统一管理，计量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1960年至1962年，为贯彻落实“以工业为主，为生产服务”的方针，走计量与生产相结合道路，拓宽计量工作领域，各级标准计量部门普遍开展了量值传递工作。对计量技术薄弱的一些中小型企业，组织国营大厂中心试验室与地方中小型工厂建立协作网，用以大帮小的办法解决企业计量器具检定问题。这一时期，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围绕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督促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标准，有组织地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摸索了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1962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颁布了《黑龙江省计量管理暂行办法（草案）》。1963年1月，国务院批准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所属的省标准计量局改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直属局。省标准计量局本着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建立了恒温室，改善了工作条件，集中力量抓了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建立，1965年底，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1961年的5类14项增加到5类20项；各